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国网天津滨海分公司动漫04-A#地块110千伏业畅一线、业游一线46#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国网天津滨海分公司动漫04-A#地块110千伏业畅一线、业游一线46#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和环境可行性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拟建设国网天津滨海分公司动漫04-A#地块110千伏业畅一线、业游一线46#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中新天津生态城合作区南部，建设内容包括：对原110千伏业畅一线、业游一线46#塔进行迁移，在原46#塔南侧57米处新建46#塔和旁立式平台2座；新建45#塔至46#塔间110千伏双回架空线路370米，路径起始点为现状业畅一、业游一45#塔，终点为新建46#塔；新建电缆线路135米，路径起始点为新建46#塔，终点为现状1#工井，其中双回电缆线路40米，单回电缆线路 95米；新建排管100米，起点为新建2#工井，终点为3#工井（拟建，不属于本项目范围）。拆除业畅一、业游一45#塔至原46#塔双回架空线约 335米；拆除原46#塔及两个塔身平台；拆除原46#塔至1#工井的电缆，其中双回电缆约 81米，单回电缆约 64米。项目总投资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生态城总体规划。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6日期间，我局将该项目有关情况在中新天津生态城网站公示，根据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评审意见（津环评审意见〔2025〕27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1.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中新天津生态城绿色施工技术管理规程》开展绿色施工管理，避免项目施工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2.输电线路沿线电磁环境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健全各种环保制度，统筹制订完备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减轻事故影响。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手续，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项目执行标准：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025年5月7日